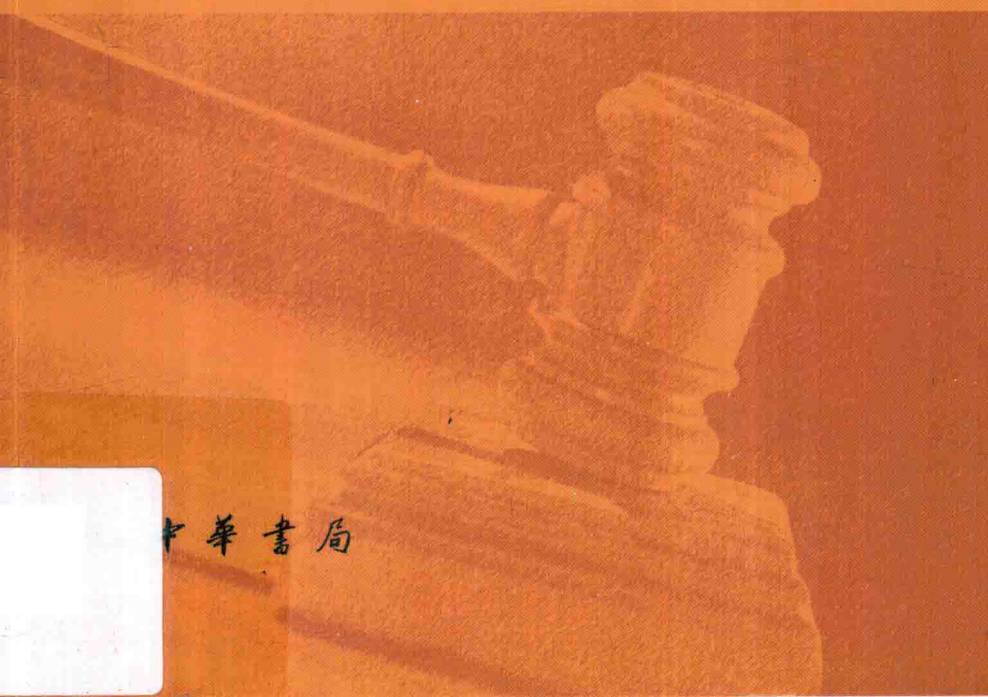


新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在检察机关适用的实证探究

叶文胜 主编 王 晶 副主编



中華書局

新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在检察机关适用的实证探究

叶文胜 主编
王 晶 副主编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在检察机关适用的实证探究/叶文胜主编;王晶副主编. —北京:中华书局,2015.11

ISBN 978-7-101-11293-1

I.新… II.①叶…②王… III.①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研究-中国②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研究-中国 IV.①D925.2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9888 号

书 名 新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在检察机关适用的实证探究

主 编 叶文胜

副 主 编 王 晶

责任编辑 罗华彤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920×1250 毫米 1/32

印张 6 $\frac{7}{8}$ 插页 2 字数 200 千字

印 数 1-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1293-1

定 价 38.00 元

编委会

主 编：叶文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副主编：王 晶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编 委：

白世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常 青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苏从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森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 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主任）

马若怡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长）

王清会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组长）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邓洪涛

成 员：张 莉 周晓娟 孙 锴 梁立宝 蔡银艳

序 言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叶文胜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同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两部诉讼法的修改是我国近十几年来司法改革的重大成果,在更高层次和水平上实现了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的立法理念,进一步适应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刑事司法制度和民事司法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检察机关要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准确理解、全面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保证两法的正确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是首都城南发展规划的核心区域,目前正面临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活的剧烈转型。作为基层法律监督机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始终恪守监督性、司法性和公益性三方面的属性,积极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

首先,全面把握新修改两法的内容和意义,及时更新司法理念。此次两大诉讼法的修改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坚持从立法原则上把握《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精神,自觉更新执法理念,既注意及时、准确地惩罚犯罪,维护公民、社会和国

家利益,又注意结合丰台区的实际情况加强对诉讼参与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其次,优化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注重程序,实现司法效率与公平正义的统一。法谚“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新《刑事诉讼法》统筹处理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关系,在程序设置上更趋向案件繁简分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率先成立案件管理处集中处理案件的受理、分配和移转等等,较好地契合诉讼法修改的精神。在司法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合理配置、分类管理、程序精简,更好地提高了诉讼效率,保障司法公正最大限度的实现。

最后,积极探索适应新法实施的机制建设和制度创新。克服高层搭建与基层配套不同步的弊端,推动两法在丰台区的实施更“接地气”。同时,加快完善新增程序配套制度建设,例如细化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具体措施和文件,强化民事执行监督等等。

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是提高检察工作水平的重要契机。为全面梳理近两年来贯彻落实两法的成功工作经验,2014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20余名干警参与撰写了这本实证研究专著——《新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在检察机关适用的实证探究》。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概述了新《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在检察机关适用的基本内容;下编针对修改后两大诉讼法对检察工作的具体影响进行了实证分析,主要包括诉讼权利的保障、证据运用、羁押必要性审查、技术侦查措施在职务犯罪中的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探索与实践、庭前会议制度、简易程序公诉人出庭机制比较研究、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和解制度的完善、民事检察监督、再审检察建议与抗诉、民事执行监督等十三个方面的内容。希望通过此次实证调研,找准当前基层人民检察院在执行两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与问题,以期更好地贯彻落实两法,不断提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严格公正执法水平。

目 录

序言.....	1
---------	---

上 编

第一章 检察机关适用两大新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	3
第一节 基本原则.....	4
一、正确处理两大新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的关系	4
二、正确处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	5
三、正确处理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的关系	7
第二节 具体要求.....	8
一、认真学习领会两大新诉讼法的精神和内容	9
二、严格贯彻执行两大新诉讼法的具体规定	10
三、有效提高贯彻两大新诉讼法的能力和水平	11
第二章 概述两大诉讼法的修改对检察工作的影响.....	13
第一节 检察工作理念更新.....	13
一、强化尊重和保障人权理念	14
二、强化程序公正理念	15
三、强化监督制约理念	16
第二节 检察业务工作转变概况.....	17
一、加大执法规范化力度,积极保障诉讼参与人权益	17
二、严把证据标准,有效强化法律适用.....	19

三、强化法律监督,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20
第三节 检察机关管理制度创新·····	23
一、推进执法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	23
二、全面深化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23
三、积极强化诉讼监督和外部监督·····	24
四、完善涉法涉诉信访机制·····	25
五、确立民事诉讼检法沟通协调机制·····	25
第三章 检察机关适应两大新诉讼法创新建立工作机制·····	27
第一节 未成年人检察处成立·····	27
第二节 案件集中管理·····	28
一、整合资源,充实力量,夯实案件集中管理基础·····	28
二、构建以集中收案、统筹分案、控制节点为核心,动态监督与案件 评查、督察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29
第三节 强化监督机制·····	31
一、规范相关制度,将检察机关监督工作进一步精准化、细致化·····	31
二、建立沟通机制,为监督工作提供保障·····	32
三、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探索完善执法标准·····	33
四、强化与检察建议相关的工作规范与流程,增强检察建议的社会 效果·····	34
五、加强监督制约机制,保障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	35

下 编

第一章 诉讼权利的保障·····	39
第一节 控告申诉权·····	39
第二节 听取律师辩护意见工作的完善·····	43
一、推动检辩双方更新理念·····	43
二、完善相关工作举措和流程·····	46
三、多层次保障律师了解案件进程和案件情况·····	47
四、合理设计听取辩护意见的方式·····	48

五、完善对听取义务的监督制约机制	51
六、进一步明确律师及时全面表达辩护意见的义务	51
第二章 证据运用	53
第一节 证据种类及证据运用	53
一、审查逮捕环节辨认笔录的审查	53
二、鉴定意见的审查运用	61
第二节 非法证据的调查和认定	66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公诉环节的适用	66
二、审查起诉阶段瑕疵证据研究	71
第三章 羁押必要性审查	76
第一节 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实证分析	76
一、强制措施及羁押必要性审查基础理论	76
二、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规范分析	78
三、案例分析	81
第二节 监所检察部门在羁押必要性审查中的地位研究	82
一、从现行法律制度的角度来认识	83
二、从实证角度来认识	85
第三节 对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补充	
——以因身份不明导致长期羁押现象为切入点	89
一、羁押必要性审查及其制度定位	89
二、特殊侦查羁押期限导致长期羁押及相关案例	91
三、对特殊侦查羁押期限导致长期羁押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必要性	92
四、对特殊侦查羁押期限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制度设计	93
第四章 技术侦查措施在职务犯罪中的适用	97
一、职务犯罪侦查中运用技术侦查的必要性	98
二、我国技术侦查措施的立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99
三、完善技术侦查措施的对策	100
第五章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103
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工作的具体内容	103

二、附条件不起诉工作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105
三、对策建议	105
四、典型案例	106
第六章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113
一、概述	114
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的一般机制	118
三、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的特殊机制	123
四、适用轻刑快审机制的基本路径	124
第七章 庭前会议制度	129
第一节 我国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实务构建	129
一、刑事庭前会议制度概述	130
二、域外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比较研究	132
三、我国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程序设计及构建	134
第二节 庭前会议制度实证研究	143
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庭前会议制度的主要思路	143
二、庭前会议的案例统计	144
三、庭前会议取得的成效、价值和缺点	147
四、对策和建议	149
第八章 简易程序公诉人出庭机制比较研究	150
一、问题的提出	150
二、简易程序公诉人出庭模式分析	152
三、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简易程序公诉人出庭机制的构建	155
四、结语	158
第九章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	159
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的 具体思路	159
二、目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举 措及取得的实际成效	159
三、存在和面临的主要问题	162
四、对策和建议	164

五、案例分析	168
第十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和解制度的完善	170
一、审查起诉环节开展刑事和解的基本原理	170
二、刑事和解在未成年人案件审查起诉阶段的基本环节和程序 ...	173
第十一章 民事检察监督	186
一、民事检察监督的具体内容	186
二、案例分析	190
第十二章 再审检察建议与抗诉	195
一、再审检察建议与抗诉的具体内容	195
二、案例分析	199
第十三章 民事执行监督	202
一、民事执行监督的具体内容	202
二、案例分析	207

上 编

第一章 检察机关适用两大新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

2012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同年8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上述两个决定通过更为优化的立法技术,从诉讼理念、权力配置、制度构建等多个方面对两大诉讼法进行了一次近乎全面的修改。这无疑对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产生了重大且深远的影响。从两大新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至今,已经有两年多的时间了。虽然这期间两大诉讼法不再有法典式的变化,但却经历着更为复杂的变革。国家法治发展步入了新纪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发展目标被十八届四中全会予以确认;两大新诉讼法的规则体系的系统化强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多部有关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司法解释相继出台;公安司法机关打破陈旧思维,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大胆创新工作机制,对两大新诉讼法的贯彻实施注入了强大的活力与动力;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司法改革呈现出自上而下与各地自下而上的局面,多项系统性、基础性改革任务逐步推进。这些既弥补了两大新诉讼法的不足与空白,使它们真正成为“活法”,同时又为实践

中提出了一项如何理解与适用两大新诉讼法的重大课题。需要注意的是,在民事诉讼抑或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都扮演着重要且不容忽视的角色,其凭借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拥有了明确的诉讼权力与诉讼地位。检察机关如何理解与适用两大新诉讼法,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每一个案件的诉讼过程与诉讼结果。但是,即使宪法也要受人民意志的限制,检察机关更不可能无约束地随意曲解两大新诉讼法,而应当遵循根据宪法法律与诉讼原理衍生出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在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要求下,我们也应当对此进行深入的研究。

第一节 基本原则

对于检察机关如何适用两大新诉讼法,实务界与学术界都很关注,能否正确理解精神要旨,关键在于遵循什么样的基本原则。只有在正确的基本原则的指导下,检察机关才能正确适用而不会误入错误的方向,从而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笔者认为,检察机关正确处理好两大新诉讼法与检察改革、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这几对关系,就能把握住两大新诉讼法的精髓,为营造公正高效的诉讼环境做出贡献。

一、正确处理两大新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的关系

这次两大诉讼法的修改体现了传统与革新的有机统一,既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基本的诉讼理念,又以与时俱进的法治思维,把被多年司法实践证明是成熟、有效、科学的基本的诉讼经验和司法创新通过成文法典的形式固定下来。有的以整体章节呈现,如《刑事诉讼法》中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有的以各种条文分散在各章节中,如《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检察机关监督的内容。而这些新的诉讼理念、新的诉讼制度、新的诉讼规则,正是司法改革推动形成的成果。改革是不停歇的,司法改革也是一直在进行的。即使刚刚被法律所确认的成果,也只是阶段性的,两大修改后的诉讼法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于后续的司法改革潮流中。因此,检察机关适用两大新诉讼法

必须处理好它们与司法改革的关系。

对于司法改革方面,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明确了“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随后,全国各政法机关自上而下,突出重点地积极开展“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等四项改革,并在上海、广东等地先行试点。这些改革触动利益的同时,更重要的是直接或间接影响了检察机关对两大新诉讼法的适用。对此,检察机关要做好以下两点:

其一,要充分利用司法改革弥补两大新诉讼法的不足。社会发展不断进行,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千变万化,不一而足。法律的制定过程中不可能预见到所有新情况。两大新诉讼法也当然地具有法律的这种不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检察机关要充分学习领会司法改革的精神实质,对于两大新诉讼法尚未规定或者规定过于概括的内容,应当遵循司法改革的方向,予以贯彻落实。如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也未规定知识产权案件由专业性的法院管辖,而根据“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的改革要求,北京、上海、广东三地陆续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相关案件。

其二,要审慎处理好司法改革对两大新诉讼法的革新。从法律的规范性而言,任何一部法律都不可能完全适应现实的发展。当既定法律不能够满足新的司法期待时,就需要司法改革来推动法律的革新。这就意味着司法改革将或多或少地与两大新诉讼法原有规定发生冲突。对此,检察机关必须慎重对待,认真处理。对于已经被两大新诉讼法吸收的司法改革内容,应当严格执行,不得违背;对于因立法技术等原因暂时未上升为法律的内容,应当从机制创新的角度稳步推进;对于两大新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相冲突的规定,应当以不突破法律底线的方式先有点及面地进行试点,待上升为法律后再予以认真执行。

二、正确处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

公正是司法追求的永恒价值,是司法公信力和权威的根本所在。“迟来的正义非正义”很好地诠释了公正为什么划分为程序公正与实

体公正。《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是通过分配程序性权利与程序性义务到不同的诉讼参与主体,保障诉讼过程的正常推进,以达到实现公平正义的目标。可以说,这两大诉讼法自产生以来,就承载着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双重任务。但长期以来,我国司法实践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这次两大诉讼法的修改就贯彻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的理念。值得注意的是,这两种公正之间却具有较为复杂的关系。程序公正的实现,一方面是通过程序权利与程序义务正当的分配与运用,另一方面是通过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最高效地完成诉讼流程。虽然在个案中,在程序公正未达到的同时,存在案件实体结果公正的可能,但是从社会整体正义的角度来看,破坏了程序的公正就增加了冤假错案发生的概率,这等于是损害了实体的公正。因此,程序公正的实现是实体公正的必要前提。同时,二者又具有相对独立性。无论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最终的结果并不一定是绝对公正的。换句话说,结果可能是两种公正同时实现,也可能是仅实现了其中一种公正。从这个角度来看,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又是相对独立的。可见,在诉讼中,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是一对较为复杂的概念,两大诉讼法的修改某种意义上说是对这种复杂关系的诠释。因此,检察机关在适用两大新诉讼法时必须认真研究对待。

其一,要深刻认识到程序的主体价值,切实转变重实体轻程序的执法理念。诉讼程序并不是单纯的次位、步骤、顺序的简单组合,而是依照正义的要求,恰当地分配诉讼流程中的各方权利与义务,并采取必要的惩罚措施来保障自身规定得到有效执行。这就是诉讼程序相对独立于案件的主体性。检察机关在适用两大新诉讼法时要深刻理解程序的主体价值,绝不可以把诉讼程序看作是依附于案件实体结果的附属品。在民事案件中,要平等看待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在刑事案件中,要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程序的正当性,尤其注重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程序权利,决不为追求所谓的公正结果而破坏程序公正。

其二,要正确认识到程序的工具价值,切实处理好效率与公正的关系。如果说程序权利与程序义务体现了程序的主体价值,那么诉讼效率